

第4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梅科克先生先生(巴巴多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主席和副主席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续)

有关议程项目117的决议草案A.45/L.34/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光盘存储和检索系统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

有关议程项目108的决议草案A/C.3/45/L.4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药品滥用管制《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续)

议程项目124：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5/SR.46

21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1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续)(A/45/7/Add.13;A/C.5/45/21和A/C.5/45/L.6)

1. 决议草案A/C.5/45/L.6 未经表决通过。

有关议程项目117的决议草案A/C.5/L.34/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45/72)

2.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A/C.5/45/72号文件表明1991年4月大会将举行两个星期的续会,但是现在只举行一个星期会议。由于秘书长没有请求补充拨款,通过决议草案A/C.5/L.34/Rev.1不涉及1990-1991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补充拨款,会议事务费用将被匀支。

3. 主席如果没有人反对,他认为第五委员会决定不经表决通知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5/L.34/Rev.1不需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拨款。

4. 就这样决定。

光盘储存和检索系统(A/C.5/45/58)

5.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当建议大会推迟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光盘储存和检索系统的报告(A/C.5/45/58)。

6. 他还建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授权咨询委员会授权秘书长承付1991年所需追加经费,但有一项谅解,追加拨款应首先使用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准的应急基金。

7. BAZAN先生(智利)说,光盘系统有许多优点,因此值得大力支持。这些优点不应当限于联合国驻纽约和日内瓦的办事处,而应当也扩大到区域委员会。为了能

够普遍使用该系统必须同所有已知的计算机系统兼容。因此他建议秘书处应当同常驻代表团磋商,以便确定它们的需要,然后秘书处应当提出一项新的提案,反映磋商的结果,由第五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考虑其所涉经费问题。

8. MORDACO先生(法国)说他对A/C.5/45/58号文件感到失望,该文件没有提供多少大会第44/201B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在该决议通过一年之后,秘书处在实施该系统方面进展甚微,更令人关注。直到1990年11月底才开始招标的过程;鉴于应标和审查需要时间,需到1991年第一季度的某个时候才能作出决定,选中的商号要到下一个夏季才能开始该系统的安装工作。

9. 他对秘书处拖延实施一个明确的大会决定感到遗憾,尤其是因为该决定涉及一个公认的先进的技术项目会给本组织带来长期的节约。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44/684)对在日内瓦进行的实验项目的结果描绘了一个特别积极的前景,并要求尽快实施这一系统。

10. 委员会刚刚获悉该项目没有经费,本届会议不能作出决定。第四十三届会议能迅速通过一个涉及2 800 000美元的综合管理资料系统,而一个只涉及约1 200 000美元的项目却如此难以确立一个筹资计划他感到惊奇。他还不能理解为什么该项目的筹资可以再推迟一年,因为已经发出招标并且将在1991年初选定商号。

11. KALBITZER先生(德国)说他希望能对主席的建议作出澄清。至于1992-1993两年期应急基金,他不知道大会能否对一个还没有进行讨论的预算作出决定。最后,他想知道主席有没有参看A/C.5/45/58号文件第7节中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摘要。

12.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指出,主席是建议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再详细审议A/C.5/45/58号文件。如果第五委员会接受这一建议,秘书长可以在完成预算进程之后,要求咨询委员会授权为1990-1991两年期拨出必要资源,咨询委员会要审议这一请求并无困难。

13. 至于德国提出的问题,1992-1993两年期应急基金还没有得到第五委员会核准作为1992-1993年概算的一部分转交大会。但是将涉及的是1990-1991两年期的应

急基金。

14. BAZAN先生(智利)说,他希望阐述他的提案,以防万一将这一事项的审议推迟到下一届会议,这样做是令人遗憾的。关于A/C.5/45/58号文件第19段,他说由于许多常驻代表团的计算机系统同IBM不是兼容的,改装代表团的系统的费用要比安装联合国的设备高出许多,联合国的设备同代表团的系统是兼容的。他建议委员会应当建议要求秘书处同常驻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断定使其计算机系统同常驻代表团的计算机系统兼容的适当性,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这一事项。

15. FOX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对项目不能在本届会议得到全部核准感到遗憾。他希望能够确认他的理解,即接受主席的建议不会延迟实施光盘系统。

16.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智利的提案不会引起任何问题。至于筹资,秘书处的理解是除了使用不需大会授权的预算外资源之外,还将从第一款下将资源调拨给第29款。关于秘书长是否得到授权进一步承付至多40万美元的问题将由咨询委员会在其1991年春季会议上审议。

17. PATTERSON先生(会议事务部编辑和正式记录司司长和总编辑)说,由于某些原因,未能向第五委员会报告该项目已经充分执行。首先,在日内瓦进行的试验项目现已使用,没有向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象一个全面的业务项目那样进行。这样一个项目不可能用简单的增加日内瓦那样的设施的办法在联合国的所有会议中心执行。其次,在1989年项目战略从通过光扫描输入以图象形式储存文件改为通过文字处理输入以编码形式储存文件。战略变化引起的问题在试验项目阶段没有讨论或解决,试验项目完全是以光扫描为基础的。试验项目也不包括研制索引制度,而这对一个全面的业务系统则是必不可少的。该项目的目标已经由减少储存的需要扩大为增加秘书处内外各种用户获取立法机构文件的机会。最后,一个全面的业务系统需要电信安排,而试验项目期间则没有这个必要。

18. 关于智利的提议,秘书处将同驻纽约和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磋商,并向大会报告它们可以使用的设备。

19. BAZAN先生(智利)说他赞同会议事务部的代表有关秘书处进行磋商的发言。

20. MORDACO先生(法国)问主席的建议的结果是不是大会将授权秘书处为该项目承付预算外资金,并将其他资源改拨给第29款,而其余的资源问题则留待咨询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处理。如果是这样,他可以同意主席的建议或智利的提议。

21. 主席说,法国对他的建议的理解是正确的。

22. 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不经表决建议大会应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光盘储存和检索系统的报告(A/C.5/45/58),并请秘书处同常驻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确定使该系统同常驻代表团的系统兼容是否恰当,并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就这样决定。

24.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还决定向大会建议授权咨询委员会授权秘书长承付1991年所需的追加经费,但有一项谅解,追加拨款应首先使用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准的应急基金。

25. 就这样决定。

26. TOMMO MONTHE先生(喀麦隆)说明喀麦隆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定的立场时说,他希望到下一届会议时,在执行这一项目方面不再进一步拖延。法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是恰当的。鉴于项目的范围,会员国应当充分及时得到资料,因为拖延越久,费用越高。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A/45/7/L.10;A/C.5/45/44和A/C.5/45/L.7)

27.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报告(A/45/7/L.10)。他在谈及秘书长的报告(A/C.5/45/44)时说,国际法院的法官认为薪酬理

应作出结构性调整。报告第14段提出了他们的观点,并已转达大会。

28. 咨询委员会仔细研究了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提议并决定通过全部提议可能侵害法院法官的薪酬和津贴自成一体的性质。咨询委员会报告(A/45/7/L.10),第12段提出了关于这方面的保留其中咨询委员会强调适用于法院法官的薪酬制度和服务条件应当简单,应当与联合国系统内任何其他薪酬制度和服务条件有所区别。根据这一认识,咨询委员会提出了若干适当的建议。

29. 他谈到主席提交的A/C.5/45/L.7号文件内所载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时,注意到A节内建议法院法官的年薪应由目前82 000美元提高到145 000美元,但是指出这一新数字不包括任何生活费调整数。正如秘书长报告第9段所显示,根据目前制度,在1991年1月法官的总年薪可达107 000美元。决议草案第3段还提议保留大会第43/217号决议提出的最低/最高限额措施。由于已经不再采用生活费调整数制度,因此又决定每三年而不是原来的每五年审查一次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

30. 该决议B节叙述了拟议了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法官的养恤金不再以基薪的百分比表示,而是将获选出任九年的法官可领取的养恤金定为每年50 000美元。还有一个逐渐增加的制度,每年最高养恤金以75 000美元为限。

31. 决议草案C节规定教育费的偿还条件,包括伤残子女教育补助。

32. 咨询委员会希望决议草案能够协商一致通过。

33. CLAVIJO先生(哥伦比亚)说,确保法官得到适当的薪酬,增加对法官的尊重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还必须提供恰当的财政鼓励,以便尽可能吸引经验丰富和为人正直的最合格人员,并对他们相对较长的服务阶段以及他们必须作出的牺牲提供充足的补偿。提议的薪金增加数符合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实行的标准,以便保证薪酬具有竞争性。但是,不应将行政管理原则看作是少数高高在上人士福利的制度化,而是努力建立一种公平制度来酬谢在最高阶层为本组织提供的服务。

34. 哥伦比亚仅强调担任高级职务官员不断更新的重要性,不能由某些个人和

国家垄断高级职务。除这些评论外，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35. SPAANS先生（荷兰）在CAVAGLIERI先生（意大利）支持下说，他支持哥伦比亚提出的大部主张。法院法官的适当薪酬有利于保障职业道德。

36. OSELLA先生（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团与哥伦比亚一同赞成秘书长称理应改变这方面的薪酬结构。他还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A/45/7/L.10文件第13和15段中提出的建议。

37. BENNETT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鉴于法院提供的服务有限，同美国的最高法院作出的服务不可相比，因此拟议的增加薪酬和给予法院法官如此丰厚福利的理由不充分。此外，法院本身提出的加薪理由是一种形式的游说，不应当包括在A/C.5/45/44号文件内。因此秘书长报告第18段提出的结论是没有道理的，提议的加薪只会促进高高在上。此外，他希望工作人员代表注意到美国并不限制他对会议事务部工作量问题的关注。为了适当考虑这些提议，他希望从秘书处得到关于法院工作量的进一步详细资料。

38. 至于秘书长报告第15段所述的从历史角度看，美国代表团认为提及国际联盟既没有关系也令人吃惊。此外，美国对要求增加薪金和福利在技术上有怀疑，想了解拟议的薪金水平是否考虑到在海牙的国内服务费用，指出这种费用已经纳入联合国高级职员薪酬率之内。

39. 他指出法院法官及其直系亲属仍然有权在空中旅行时坐头等舱，尽管已经取消了联合国大多数官员的这一特权。因此美国提议修改决议草案A/C.5/45/L.7，在C节增加一个执行部分第4段，内容如下：“决定法院法官及其亲属的空中旅行标准应限于头等舱下的第一等级”。此外，他注意到《法院规约》第16条规定法官不得执行任何有其他职业性质的任务。因此他建议法院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这种活动，法院法官应当报告从教书或出版获得的任何外来收入。

40. 在接纳提拟的增加一段以及他表达的保留的情况下，美国准备十分勉强地同意该决议草案。

41. LAOUAR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使秘书长的提议和加强法院效率的必要性之间实现了合理的平衡。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5/45/L.7。

42. ADEYEMI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3和15段中的建议。

43.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答复美国要求的澄清时说法院目前正受理八个案件。在过去六年中法院每年受理三个案件。因此工作量已大量增加。

44. INOMATA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美国代表团表示的保留迷惑不解。日本赞成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法院法官服务条件的根据应当承认他们提供特殊服务。但是,如果需要确定更高薪酬的标准,它们不应当同国际公务员的服务条件相比较,而是应当同一国和国际高级司法官员的服务条件相比较。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说明有必要将法院法官的薪酬提高到一个充足的水平。因此,他呼吁美国重新考虑其意见,并支持不经修正通过决议草案。

45. BENNETT先生(美国)说尽管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提议的薪酬是过度使用联合国资金,但是为了达到协商一致意见,美国代表团还是准备暂时撤回其提案。

46. 决议草案A/C.5/45/L.7未经表决通过。

47.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明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时说,尽管联合王国欢迎通过决议草案,但是对程序还是有点关注,因为该决议是到很晚的时期才分发的。联合王国代表团没有援引议事规则的有关的规定不应视为一个先例。

48. 在联合国服务的高级人员的服务条件作为一个普遍原则问题,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来处理最为恰当。联合王国代表团过去对法院的支助人员的工作量提出过关注。在这方面,在目前阶段他仅想说明如果所有会员国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其工作量还可能更大一些。

关于议程项目108的决议草案A/C.3/45/L.4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45/64)

药品滥用管制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A/45/7/Add.11; A/C.5/45/27)

4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45/7/Add.11),向各代表团提到大会第S-17/2号决议,该决议载有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基于全球行动纲领秘书长编写了联合国全系统关于药品滥用管制的行动计划,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经审议了该计划(E/1990/39和Corr.1和2和Add.1)。此外,还有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药品滥用管制结构的效率的报告,载于A/45/652和Add.1号文件内。A/45/652/Add.1号文件的附件,载有专家组咨询和协助秘书长加强联合国药品滥用管制结构的效率的报告。第三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相关的文件,后来又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5/L.44。除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5/64)之外,还有秘书长执行全球行动方案的提议(A/C.5/45/27)。

50. 咨询委员会已将其建议在A/45/7/Add.11号文件内提出。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全球行动方案的建议。秘书长要求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0款下设立一共20个员额,估计费用为\$911,900。咨询委员会核可了秘书长的提议。咨询委员会已获知,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方案一共有151个员额,其中71个员额将由经常预算供资,80个员额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5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改组维也纳单位问题的提议。联合国国际管制方案将在维也纳设立,秘书长指出,方案将由一名助理秘书长级的官员负责。但是根据决议草案A/C.3/45/L.44第4段,大会将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任命一位副秘书长级的资深官员。咨询委员会已经详细审议该问题,并且在其报告第10段内提出了它的意见。在该段内,它表示,设立员额和决定他们的级别是

属于第五委员会的任务。由于第三委员会已经宣布了担任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方案领导的官员的级别,咨询委员会不能宣布该职务的级别。但是就大会第41/213号决议而言,它认为执行第三委员会的要求将需要任命这样一个资深官员,这应该在该级别员额的现有数目中提供。如果是那样就不需要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0款下拨出额外的\$83,900。那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52.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和13段内,提请注意它打算审查联合国药品滥用管制基金的预算。它将考虑到大会通过了建议,要在维也纳设立一个统一的结构,名称是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署之后的事态发展。

53.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该将它面前的问题延迟到下一次会议审议。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续) (A/C.5/45/28)

54. 主席说,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发给主管行政和管理的副秘书长的一份电报,引起了他的注意,

“12月12日在GA/AB/2698号新闻稿第6页中所报道的关于美国代表对于第五委员会的声明的一项文字引起了我的注意。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乘坐协和飞机多花了\$2,278的费用,这笔费用大到足够购买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难民营的几十份餐食。他相信该旅行是规定的例外情况,是因非常重要的问题而有理由那样作的。’

“我要立刻澄清,我从来没有由联合国花费乘坐过协和班机。

“1989年11月间,有一次由于一些事件的复杂后果,需要我在很短的时间到刚果的布拉柴维尔去参加艾滋病全球会议,其中我是唯一的联合国成员,由马耳他担任附属的老龄问题研究所董事会主席,并且到纽约参加关于毒品的辩论,该辩论的日期已经变更,并且应秘书长的要求到华盛顿对关于美国和联合国全国会议:“建构一个新关系”作最后的酒会讲话。

“除了乘坐协和班机之外,我没有任何其他办法履行所有这些承诺,所以总部和维也纳之间就这个问题通了电报,讨论可能的豁免。

“但是,在那个事情上,我避免了那个必要,取消了刚果的任务,并且修改了到马耳他的任务。我有意这样做,以避免因为乘坐协和飞机而增加联合国的费用。因此,关于旅行标准的报告,(我在维也纳还没有收到)显然载有这个错误的资料并且导致在第五委员会上对这些伤害言论,是非常令人遗憾的。

“如果能够有一个声明纠正这一项错误并且获得与美国代表的声明同样的发表机会我将十分感激。”

55. 米哈尔斯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附件二(A/C.5/45/28),的确在A节和相应的附注内指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乘坐协和飞机旅行。他要对委员会澄清,美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的第44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并没有错。如果秘书长的报告内有错误,那是秘书处的错,而不是美国代表团的错。

56. 主席说,他不认为就那一点来说,美国代表团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之间有任何异议。

57. 丹克瓦先生(加纳)说,重要的是纠正记录因为会员国都是基于向他们提交的文件而进行工作的。他要求秘书处调查这件事。

58. 米哈尔斯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支持加纳代表刚才的发言。很显然,如果有问题的资料没有提供在大会文件内,美国代表团也不会作该项声明。

59. 巴桑先生(智利)说,他支持美国和加纳代表团就秘书处文件内所提供的资料的发言。

60. 主席说,他将要求秘书处发出一份对A/C.5/45/28号文件的适当更正。

6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印度代表所提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决定草案,该草案现在是以非正式文件的方式向各代表团提供。

62. 古普塔(印度)说,他同若干代表团协商的结果,反映在决议草案内,其内容

为：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大会，

重申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4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审查关于支付会员国代表以官方身份出席各种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和参加联合国其他公务的生活津贴和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现有安排，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务求联合国内部有一致的旅行安排；

2. 请秘书长审查如何可以利用各航空公司所给予的折扣和优待，以为联合国节省开支，以及将会员国代表，出席附属机构会议的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行安排标准予以提高而不致引起额外开支，并将其这方面的建议载入第1段所要求的报告内；

3. 又请秘书长于此时按照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在旅行人的身份高而有理由的情况下，斟酌处理联合国公务旅行商业舱位问题；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关于根据上述报告支付生活津贴和空中旅行舱位的安排。”

决议草案所附带的一项了解如下：

“根据上述决定第3段，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对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应邀处理联合国公务而旅行时，向他们提供商业舱位机票。”

63. 巴桑先生(智利)说，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应该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所以他希望建议应该在审议的决定草案内加入一段，大意如下：“请秘书长在他的下一个报告内列入关于例外获准坐头等舱的知名人士的详细资料”。他是提到知名人士参加的会议的详细情况，因为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三(A/C.5/45/28)内并没有提

供这样的资料。

64. 主席建议,或许可以将智利的提议改写为:“请秘书长在他的下一个报告内列入关于破例乘坐头等舱位旅行的知名人士参加会议的资料。”

65. 巴桑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接受主席刚才所建议的文字。

66. 卡尔比策尔先生(德国)说他对于决定草案第3段和决定草案所附带的了解有些保留意见。

67. 古普塔先生(印度)说,问题在于,如果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官员在公务旅行时可以乘坐商业舱位而会员国常驻代表却不能有这样的便利。

68. 米哈尔斯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美国代表团极为关切旅行费用,它将支持印度代表团所拟议的决定草案案文,但基于一项了解,美国常驻代表将获得如同其他常驻代表同样的待遇。

69. 哈克斯陶森先生(丹麦)说,他支持德国关于该问题的立场。他问印度代表团,在决定草案第2段内,“旅行安排标准予以提高”是否指从商业舱提高到头等舱。

70. 古普塔先生(印度)说,“旅行标准予以提高”一词,是指从任何舱位提高到任何其他舱位而不需联合国支付额外费用,第2段的目的是要求秘书长审查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可能性,并且让他在那方面有一些余地,以便利用航空公司所提供的优待。

71. 丹克瓦先生(加纳)说,他支持委员会面前的决定草案,该草案讨论了大家非常关切的一个案文反映了往年对于同一个问题的讨论所达成的协议。他提议在第3段内,“斟酌”一词应该改成“继续斟酌”,并且应该将“在旅行人的身份高而有理由的情况下”等字改为“考虑到旅行人的身份”。

72. 古普塔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可以接受加纳代表所提议的修正案。

73. 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说,他支持加纳代表对决定草案第3段所提议的修正案,因为提到“身份高”的话很含糊而且可能造成困难。

74. 哈克斯陶森先生(丹麦)提议,在决定草案第2段内从“旅行安排标准予以提高”到该句结尾的部分应该改为简单的内容即“对联合国造成节省或利益”。

75. 古普塔先生(印度)建议,丹麦代表所提议的子句,应该当作一个增补来看待,因而有关的句子部分将读为“对联合国提供节省或利益以及将旅行标准提高”。

76. 哈克斯陶森先生(丹麦)说,以妥协的精神,丹麦代表团接受印度的提议。

7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不经表决,建议大会应该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A/C.5/45/28)。

78. 就这样决定。

79.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印度所提出的决定草案,该草案经丹麦和加纳代表修正,并且加上由智利提出而经他本人改写的一段,作为第5段。

8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4: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C.5/45/L.8)

81. 纳瑟先生(埃及),报告员,介绍决议草案A/C.5/45/L.8,简略地叙述了A节(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和B节(文件的控制和限制)的各项规定。他建议委员会应该一致通过草案。

82. 决议草案A/C.5/45/L.8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

下午1时20分散会。